

# 第 25 2011/2012 号- 2012 至 2013 年度展期

2011 年 11 月

尊敬的各位阁下：

2012 至 2013 年度展期

## 1. 第一类 (P & I)

### a) 2012 至 2013 年度提前摊赔费率/定期租船固定保险

关于下一个保单年度内理赔的可能级别，以及 2012 年应对所有成员适用的相互保险费率和定期租船固定保险费率设定值，执行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已对二者加以考虑。

预计相比本年度，2012 年理赔成本将继续增长，而下一个财年的投资回报则会保持在较低水平。因而，本委员会决定，为了保证未来的保费水平反映出理赔成本的预测值，2012 年所有成员的提前摊赔应有 5% 的增幅。另外，对成员的提前摊赔做出调整，将反映出摊赔的特定风险敞口和预期的理赔情况。对于具有不良理赔记录的成员，会根据相应情况适用 5% 以上的提前摊赔费率增幅。

根据协会的一般惯例，任何增幅应仅适用于提前摊赔的互保要素，而不适用于集团超额赔款再保险的成本，后者应按惯例收费方式以成本价予以支付。

本年度额外摊赔的预测增幅为 30%，将在 2013 年 8 月开始赔付。一开始也会实施增加 30% 的退会百分比。

租船人的保费也应有 5% 的增幅，调整此部分的目的同样在于反映出个体成员的风险敞口和理赔情况。另会调整费率以反映出再保险条款，而这一点还未敲定。

一般而言，成员可在资格展期之前使用 [WestNet](#)，从中成员和其经纪人都可实时获取诸如理赔列表、三角测量、船舶详情、赔付率和理赔清单等资料。上述资料既可在线浏览，也

有 .pdf 或 Excel 格式以供下载。建议成员在进行展期讨论的过程中使用本工具来审核赔款估值。

#### **b) 第一级免赔额**

不足 2 万美元的免赔额含保赔协会规则 ( 第 6 条 ) 中规定的免赔额目前为 5,000 美元，将在此基础上增加 1,000 美元。如经与成员商定，免赔额已提高，亦可在经理作出具体批示后予以提高。

#### **c) 2012 至 2013 年度国际集团联营协定**

对于 2012 年，还未就协会和共保组合二者的自留额水平做出任何决定，目前二者分别为 800 万美元和 6,000 万美元。但是石油污染和非石油污染理赔的限定额可能保持与 2011 年相当的水平。提供的溢出保护也可能适用与 2011 年一致的基准。成本及条款一旦敲定，即会另拟通知发送给成员。

#### **d) 2012 至 2013 年度石油污染附加费**

与美国进行的油船贸易中运载低挥发性油类的，其适用的条款及条件将在敲定后另拟通知发送给成员。

#### **e) 2012 至 2013 年度租船人入会证书**

与往年一样，租船人入会证书适用 2012 年 P&I 风险理赔范围，具体通过集团的联营协定和超额赔款再保险协定 ( 二者所依据的条款尚未敲定 )，或通过协会自身的租船人综合险 ( 其中可包括船体损坏和其它风险 )。虽然上述两种理赔的范围和条款还未确定，但二者可能与 2011 年适用的在大体上保持一致。详情将另拟通知及时发送给成员。

#### **f) 2012 至 2013 年度战争保赔险**

近年来，根据商业市场再保险适用的保单限定值 ( 目前其超出船舶公允价值 5 亿美元 ) 的条款，本协会已自动提供额外战争保赔险的保单。预计 2012 年本承保范围会有所更新，但仍依据尚未议定的条款。

## 2. 第二级 (F D & D) 2012 至 2013 年度

对于 2012 年，董事会已决定所有提前摊赔费率和定期租船固定保险费率应适用 10% 的增幅。这反映出近年来第二级争端发生频率及成本均有所上升，而且在 2012 年，由于船东与租船人的贸易条件持续不佳，所以频率及成本可能继续上升。

预计额外摊赔占提前摊赔的 30%，并在 2013 年 8 月开始赔付。一开始也会实施增加 30% 的退会百分比。

第二级免赔额将有所修改，所以成员应承担任何索赔的首个 5000 美元。自此每项理赔的可回收成本及费用中有 25% 应由成员承担，但承担上限不超过 50,000 美元。

## 3. 保费支付 ( 第一级与第二级 )

根据本协会常适用于第一级互保入会证书的条款，2012 至 2013 保单年的提前摊赔应在以下日期当天或之前分四期与集团超额赔款保费的成本一并予以等额赔付：

第一期：2012 年 3 月 20 日

第二期：2012 年 6 月 20 日

第三期：2012 年 9 月 20 日

第四期：2012 年 12 月 20 日

对于第二级互保入会证书，提前摊赔款项的支付应完全依据第一级适用的时间表。

对于租船人的入会证书收付款条款应依旧通过与个体成员商定的方式视具体情况进行设定。

与以往一样，在 2012 至 2013 年度保单展期及供给方面，协会应收的任何及所有款项应及时予以支付。

经理依旧会及时与每位成员进行通信，其中提出下一个保单年的展期建议及费率和条款的相关详情，但同时，为了确保符合相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本通知构成经理根据第一级第 34 条和第二级第 27 条向每位成员作出的通知。

若有任何疑问，务请以常用方式提交给承保部门。

敬上，

收件人：**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保赔协会)  
( 经理 )

**P E Spendlove**  
常务董事